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Uin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496)

額外恢復交易的指引

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5.05(2)及 5.28 條

以及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發布的公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持續停牌（「**復牌指引**」），於該等公告中，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如下：

(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54 條項下的規定；
(ii) 公布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04(2)條。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六日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列以下額外復牌指引，作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的一部分：

(iv) 刊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v) 證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vi) 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條及第 5.28 條。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必須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表示，其可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刊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發布的公告，由於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計程序，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本公司正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計時間表及繳清過往財政年度的未償還審計費用與核數師進行持續磋商。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徵求多家具備審計創業板上市公司經驗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費用報價及服務建議書。此舉旨在比較彼等各自的費用、可用資源及建議時間表，作為敲定審計安排的替代方案。於現階段，本公司未能提供刊發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年報的確定日期。一旦時間表落實，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及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5.05(2)條及第 5.28 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的公告，繼李東輝先生及吳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辭任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條及第 5.28 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條項下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條及第 5.28 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空缺，並將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條及第 5.28 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6 條及第 5.33 條委任有關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符合《上市規則》第 17.104(2)條的規定及達成相關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發布的公告，經一併考慮本公司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4(3)條，據此本公司擁有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4(2)條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獲聯交所的額外復牌指引。

繼鍾敏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不得擁有單一性別董事會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陽

中國北京，2026 年 11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陽先生及成學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士偉先生、汪志生先生、田大龍先生及鍾敏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youyinzhinengkeji.com/tzzgx 內查閱。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